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信息化办公室
2021 年移动校园升级（重新）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XZ-ZBDL-2021154

招标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信息化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30
第四章 招标需求	41
第五章 评标标准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信息化办公室 2021 年移动校园升级(重新))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现场领取或在线领取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Z-ZBDL-2021154

项目名称: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信息化办公室 2021 年移动校园升级(重新)

预算金额: 90 万元

最高限价: 90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内容	交货地点	采购需求	备注
01	2021 年移动校园升级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招标人指定地点	拟择优采购 1 家投标人提供 2021 年移动校园升级服务, 完成移动校园平台升级、移动校园平台接口类应用更新、信息门户平台升级、企业微信私有化全校推广技术服务等任务。 ……具体功能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无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并通过初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鼓励开展信用担保、支持脱贫攻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发展、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支持自主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5 日, 每天 9: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

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世宁大厦807室/xzepmzb@163.com(邮件告知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拟报名项目名称)。

方式:现场领取或在线领取(受疫情影响,推荐在线领取),并填写完整的《文件领取登记表》。

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05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辅路238号柏彦大厦东附楼第二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投标人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近三年内(本项目采购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廉洁诚信投标承诺书》;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
6.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咨询、规范编制服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7. 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关于“合格投标人”的其他条件。
8.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发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网(zbcg.buaa.edu.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信息化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联系方式：丁老师 010-823165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807 室

联系方式：010-82316649

招标文件领取联系人：王工 010-82316649-8011

电子邮件：xzepmzb@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工、李工

电 话：010-82316649-8015、8009

4. 招标人业务监督联系人：陈老师，孙老师

招标人业务监督联系电话：010-82317861，010-82314680

5.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号：3428 6421 9805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注：本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后	类别	内容说明
总则		
1.1	招标人	<p>招标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信息化办公室</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p> <p>联系信息：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p>
1.2	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807 室</p> <p>联系信息：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p>
2.1	项目概况	<p>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信息化办公室 2021 年移动校园升级（重新）</p> <p>招标编号：XZ-ZBDL-2021154</p> <p>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所有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均无效。</p> <p>资金来源：已落实。</p>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2)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 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招标文件；</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p> <p>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p>

条款后	类别	内容说明
总则		
		<p>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投标人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8) 近三年内(本项目招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p> <p>9)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廉洁诚信投标承诺书》；</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p> <p>1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咨询、规范编制服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p> <p>12) 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关于“合格投标人”的其他条件。</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十七条[投标人资格条件材料]：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允许以法人身份或任一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货到最终目的地，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服务的报价，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1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 <u>一万五千元整</u>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

条款后	类别	内容说明
总则		
		<p>止时间以前到达指定账户。</p> <p>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电汇（电汇时请备注 2021154 保证金）；</p> <p>注：除以上递交方式外，投标人还可以以信用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函原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于开标时间前单独递交。</p> <p>接受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为：</p> <p>开户名称：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p> <p>账号：3428 6421 9805</p>
14.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5.1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1 份（投标文件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 PDF 版）。</p> <p>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p>
17.1	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标与评标		
19.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评标与中标原则		
2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3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满足政策规定的其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p> <p>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满足政策规定的其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p> <p>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声明并对声明的内容负法律责任。</p>

条款后	类别	内容说明
总则		
		<p>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第四点关于价格评审优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p> <p>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p> <p>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p> <p>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p>

条款后	类别	内容说明
总则		
		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23.4	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落实情况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	/	无线局域网产品：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其它说明		
/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本项目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标准下浮20%计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项目按服务标准计取。电汇时请备注 2021154 服务费</p>
/	现场踏勘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p> <p>统一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p> <p>集合地点： /</p> <p>联系人： /</p>

条款后	类别	内容说明
总则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需将正式书面质疑函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部门：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010-8231664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807 室； 凡属对本项目质疑的，均应遵循《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其它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一、总则

1. 定义

- 1.1 “招标人”系指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信息化办公室。
-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 1.4 “货物或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包括：生产装配所用的所有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1.5 以“★”标志的为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符合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 1.6 “中小企业”在本项目中系指满足《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办法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d)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事业单位参照执行。其中，“从业人员”指最近三个月月平均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上财务年度的指标为准；投标人对声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规定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7 监狱企业是指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企业；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满足《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条件的单位。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具体资格要求详见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还应遵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货物与服务采购管理办法》。

3.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4 投标人应领取招标文件且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5 政府采购活动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

3.5.1 具体要求为：近三年内（本项目招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3.5.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5.3 查询截止时点：开标结束之后，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登陆 3.5.2 款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后存档备案。

3.6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编制相关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3.7 招标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8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盖章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投标人登记信息有误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二、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投标人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包括如下六部分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任何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7.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投标人应于收到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 7.4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书面通知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本次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7.5 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字或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8.3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认定该文件无效。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附件 1—投标函
- 附件 2—投标一览表
-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
-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附件 9—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附件 10—技术及服务方案
- 附件 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附件 12—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
- 其它附件（如投标人需要使用，应采用以下格式）
- 附件 13—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 17—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 附件 18—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材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对于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可按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投标货物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出的内容，投标人对于因估算错误或漏项或材料/服务市场价格波动等导致的不可归责于招标人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填写的报价中如未加说明，则认为该报价已经按照本条款要求包含了上述全部费用。即投标报价是提供货物/服务所必需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的综合报价，包括材料费、人员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保险费、行政办公、福利、管理费、利润金等一切费用。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可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分项：

- ◆ 投标货物的投标单价；
- ◆ 相关的服务费用；
- ◆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如有）；
- ◆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1.3 若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则应在报价表中进行说明。

11.4 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6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7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11.8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如果有的话）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函、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任何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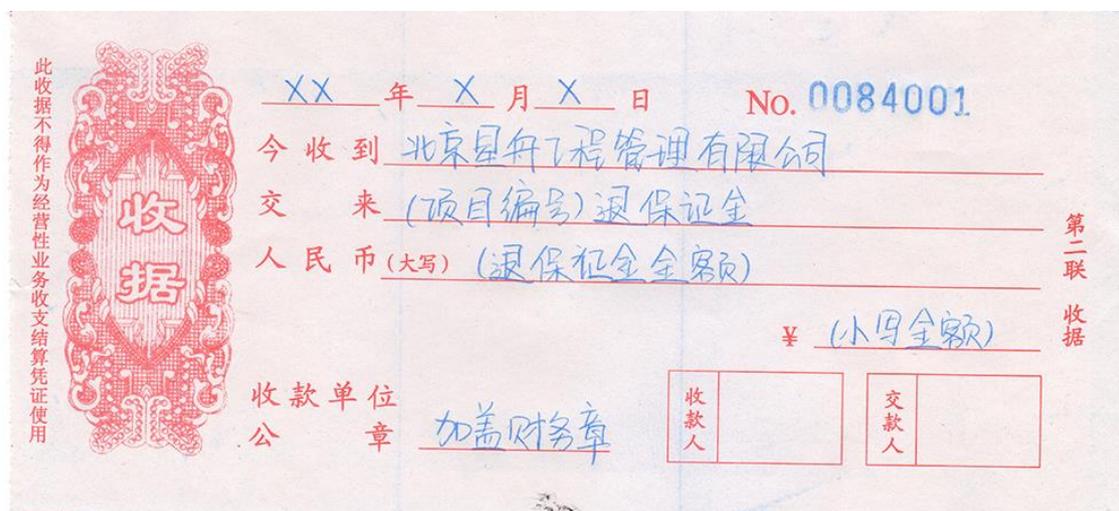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或未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账户名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3.8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收取及退回。

13.3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支票、电汇；
 - (2) 电汇（开标前保证金电汇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需备注项目编号）；
 - (3) 由《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文件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4) 政府采购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13.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和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 13.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3.6 符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3.7 为保证投标保证金及时退还，投标人请持收据（参考以下图片内容填写）、公司银行帐号及开户银行信息，到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30（北京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办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807 室；联系电话：010-82310132。（招标代理公司保留对附件的最终解释权）



- 13.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有腐败、欺诈、串通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函的；
 - (4) 非招标人原因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有其他违反本招标文件要求、损害招标人利益行为的。若投标人或中标人的上述

行为所造成的招标人的损失大于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有权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就投标保证金未能涵盖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投标有效期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5.1 投标人应准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份数，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投标一览表”。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招标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
- 15.2 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有序地装订成册，因未装订成册导致文件遗漏、缺页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5.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5.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才有效。
- 15.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 15.6 如招标文件格式有签字、盖章要求的，须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递交（招标人不接受密封不合格

的投标文件), **密封袋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且应:

- (1) 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投标一览表”字样。
- (2) 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开标地点。
- (3) 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4)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 能原封退回。

16.2 如果密封封袋未按本须知第 16.1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3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 并签字确认。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招标文件规定, 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但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 该通知需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有招标人签收方为有效。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 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并出示投标人代表身份验证, 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开标。

19.3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开标会议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书面补充、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若有投标报价和折扣声明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折扣声明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19.4 投标报价：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又没有合理理由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人提交推荐意见。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1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更正：

21.2.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2.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2.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保证金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提供明显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号条款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投标人提供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两个或多个报价而又未明确说明以哪个为准的；
- (9) 投标文件存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23.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其报价、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的评标方法。
- 23.3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满足政策规定的其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
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满足政策规定的其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声明并对声明的内容负法律责任。
- 23.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4.1 开标之后，直到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合同为止，本次招标各方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均应遵守相关法律保密原则。
- 24.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 25.1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 25.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评分排序。综合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以排名顺

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6. 废标

26.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串标

2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六、授予采购合同

28. 定标准则

28.1 招标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序将合同授予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招标人保留与其他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30. 中标通知

30.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3 对未中标者，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

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被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3 中标人在投标期间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任何文稿，包括：报告、说明、规划书、建议书和方案设计等书面材料或电子文档，其使用权和版权都归招标人所有（但该知识产权具有人身专属性的权利内容仍属中标人所有）。

3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5 本项目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1.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2. 履约保函

32.1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本项目的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信用担保

34.1 按照《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

35. 询问与质疑

35.11 询问

- 35.1.1 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3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5.2 质疑
- 35.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35.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5.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3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

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2021 年移动校园升级项目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1 年移动校园升级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 订 地 点：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正文

第一条 合同各方

甲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乙方：

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就2021年移动校园升级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定义

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概念，除另有约定外，特指应具有以下含义：

- 2.1 本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技术文档等。
- 2.2 工作说明书：是指约定本合同工作范围、质量标准、项目进度、资源管理等特定内容的文件，即合同附件 1。
- 2.3 合同总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在乙方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 2.4 技术资料：是指乙方按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信息化办公室 2021 年移动校园升级项目需求说明书》的规定所提供的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测试分析报告、用户使用手册、安装维护手册等有关资料，各种数据、参数，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搜集、使用、编制、创作的所有其他技术文档（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档）。
- 2.5 合同系统：是指乙方按照附件 1 所列明的需求所开发的运行系统（也称“应用系统”），以及相关的说明、图表等资料。
- 2.6 上线：是指合同系统在实际运行环境进行安装和投入运行的过程。
- 2.7 试运行：是指合同系统上线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检验系统运行是否达到验收标准的过程。
- 2.8 维护：是指乙方按照附件 1 列明的需求所开发的应用系统经过上线投入正常使用后，乙方对所提供的系统在甲方使用范围内进行维护。
- 2.9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和合同系统提交给甲方使用。
- 2.10 培训：为确保甲方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能够正常使用和维护合同系统，乙方向甲方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提供的必要技术讲座和技术指导。
- 2.11 阶段确认：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对乙方的阶段工作进行验证的过程，以双方签署后的阶段证明为成果物。

2.12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结果进行验证的过程，以双方签署后的验收报告为成果物。

2.13 其它定义：____/____。

第三条 合同标的

3.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同意受托进行 2021 年移动校园升级 项目的开发工作。

3.2 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规模见附件 1 《工作说明书》。

3.3 采购标的质量：符合采购需求，并通过最终验收。

3.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初验收。

3.5 履行地点和方式：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

3.6 包装和运输：软件采用光盘形式交付，应妥善包装和运输，标识正确、规范。产品包装应牢固，不破损，其单件质量应符合有关运输规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至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有供应商承担。产品在运输中应轻装轻卸，防重压、冲击，防止日晒、雨淋，不应与腐蚀性物品混运。

产品应保存在通风良好、干燥的室内，不应于腐蚀性物品混放。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开发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4.1.2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助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

4.1.3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进度，并指派代表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4.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4.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对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进行验收。

4.1.6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如期完成和交付合同系统。

4.2.2 乙方每周应向甲方报告当前的系统软件开发的状况，以便甲方了解系统软件开发

的进展状况；

4.2.3 乙方应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开发工作的资质及开发能力，并保证合同系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4.2.4 乙方应保证合同系统符合附件 1 中规定的质量要求。

4.2.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向甲方交付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

4.2.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

4.2.7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为甲方提供项目维护服务。

4.2.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2.9 乙方应当合理使用甲方支付的研究开发经费，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4.2.10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管理。

4.2.11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___/___。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5.1 合同总价款：

5.1.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本合同最终支付金额以项目实施完成后审计核定金额为准。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

5.1.2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变化，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变更洽商，项目最终结算价以原合同价再加上变更洽商的方式进行调整。具体项目变更规定详见第六条需求变更。

5.2 付款方式

5.2.1 乙方将在本合同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5.2.2 甲方将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5.2.3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步验收。未按照约定时间通过验收的（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以“日”为时间计算单位，每日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的 1%（千分之一）为计算标准。若逾期超过 5 日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严重违约警告，若逾期总天数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以此作为乙方无法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实施工作的依据，有权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解除合同后，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承担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 5.2.4 项目试运行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书。由甲方组织召开竣工验收评审会,并根据专家意见签署验收意见。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_50_% ,即人民币_ [REDACTED] _元(大写:人民币_ [REDACTED] _元整)。
- 5.2.5 乙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时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交付甲方。
- 5.2.6 竣工验收通过一年后,系统运行正常,甲方向乙方归还_5_%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 [REDACTED] _元(大写:人民币_ [REDACTED] _元整)。

第六条 需求变更

- 6.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需求变更均需按附件1约定的需求变更流程进行,并采用约定的书面格式进行确认。
- 6.2 所有需求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在需求变更达成一致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原有义务;如果乙方认为任何一方提供的需求变更会导致工作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则双方按照第6.4款所规定的重大需求变更处理。
- 6.3 项目需求变更后,如果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在乙方全部工作量的_5_%以内的,甲方不相应减少或增加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如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大于该比例的,双方应就相应减少或增加费用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书面协议。
- 6.4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增加新的功能、系统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对附件1第9.2条中已定义的功能发生重大修改等,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此类变更超出本次项目的开发内容,甲乙双方需进行新的招标,按新项目进行协商。

第七条 交付

- 7.1 乙方应按照附件1规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乙方将按本合同第一条指定的地点或甲方书面通知的地点交付给甲方。
- 7.2 乙方应按照附件1规定的期限、形式和数量完成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的交付,交付完成后,甲方应确认并签署交付清单。
- 7.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对另一方提出的变更交付期限、形式和数量的任何合同建议给予适当的考虑,如果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应以书面形式对变更予以记录并按各方确认变更的期限、形式和数量执行。双方达成变更协议后,如果约定履行在前的义务未能履行,则约定履行在后的义务可以相应顺延。

第八条 开发失败风险的承担

- 8.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该风险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8.2 乙方发现前款规定的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甲方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九条 验收

- 9.1 本项目验收工作分为三个阶段，既初步验收、系统试运行、最终验收。
- 9.2 初步验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所有模块开发，由甲方组织进行初步验收。
- 9.4 系统试运行：初步验收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系统试运行申请书，乙方应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颁发的三级等保证书、教育部等保测评中心等保三级测评的证明（得分不得低于 90 分），由乙方负责安排系统试运行工作，试运行期为 2 个月。试运行期间，对于合同系统出现的在附件 1 中定义的软件缺陷及试运行期间的非重大需求变更，乙方应及时解决、修改，保证系统的正常进行。
- 9.5 竣工验收：系统试运行完成后开始对系统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当按照合同双方在附件 1 中关于验收标准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当在验收日前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由甲方组织评审会进行最终验收。
- 9.6 验收过程中，如合同系统与附件 1 所约定的验收标准存在不符，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纠正不符之处，并与甲方协商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如果自重新开始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合同系统仍不能验收合格的，视为开发工作失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9.7 最终验收合格需满足的条件：
- 1) 已提供了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全部系统、服务和资料；
 - 2) 提交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文档，如技术文档、实施文档、用户使用和操作手册等；
 - 3) 安装、调试、测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均已被解决；
 - 4) 甲乙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意见。

第十条 培训

- 10.1 乙方应就合同系统向甲方使用和维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培训目的是使甲方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能够承担合同系统的正常使用和维护。
- 10.2 乙方制订培训计划、提供课程材料及授课讲师，按照甲方所需了解的内容和方式培训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培训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 10.6 培训实施时间由双方根据项目进度协商而确定，培训组织应由甲方负责，并对培训

效果进行评估。

第十一条 维护

- 11.1 从合同系统上线之日起，乙方按照附件约定的内容，提供不少于 2 个月的免费维护支持服务，直至合同系统竣工验收合格。
- 11.2 从合同系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按照附件约定的内容，提供不少于 24 个月的免费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每周 5*8 小时系统维护服务，对非重大需求变更进行即时修改与维护。
- 11.3 前述免费维护期满后，在合同系统的全寿命期间，乙方应当提供有偿技术支持服务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服务费用参考市场公平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维护服务期间，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 12.1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六条向甲方交付的合同系统、技术资料及相关电子文档（源代码、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系统的科技成果及相关电子文档（源代码、技术文档）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12.2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合同系统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 12.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无论上述秘密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
- 12.4 甲乙双方保证上述商业秘密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12.5 甲乙双方仅能将上述商业秘密用于与本合同项下的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 12.6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一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将从对方收到的含有上述商业秘密的文件或资料归还给对方，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 12.7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5 年内以及前述商业秘密进入公有领域前，商业秘密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3.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为

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要求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3.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对方违约。

13.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3.4 因甲方的原因或与甲方具有协作关系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而给乙方增加工作量的，甲方应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确认结果给予补偿。

13.5 因乙方原因造成系统进度延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相应阶段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4.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应提交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14.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中解决的争议事项外，合同其余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责任限制

15.1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 (1) 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 (2) 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已交付的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的丢失或损害；
- (3) 因甲方使用非通用的第三方软件或设备导致的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4) 乙方已交付的合同系统因系统使用者操作不当，导致数据丢失、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
- (5) 甲方的任何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间接经济损失；
- (6) 其他_____。

15.2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 (1) 第三方对乙方提出的索赔要求，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 (2) 乙方的任何非甲方原因造成的间接经济损失；
- (3) 其他_____。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 16.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6.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16.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 16.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17.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无论以何种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 17.2 非经甲乙双方签署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 17.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但本合同第 12.7 条的保密义务除外。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 17.4 乙方如丧失清偿能力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可决定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八条 其他

- 18.1 本合同书一式 8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18.2 除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规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如组成本合同的各项文件的条款内容之间发生冲突，则其优先顺序为：
- (1) 附件 1：工作说明书；
 - (2) 技术开发合同；
 - (3) 本项目招标文件；
 - (4) 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

18.3 双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通讯方式发生变更后,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变更后的通讯方式通知对方;否则,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或回复一经按本合同中载明的通讯方式发出后,无论对方是否签收,即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附件

附件 1: 工作说明书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XXX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地 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XXX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采购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

一、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信息化办公室 2021 年移动校园升级

二、项目背景：

移动校园是以校园网与移动通信网协同为基础，将学校原有的信息子系统的服务职能进行有效的转型，利用已建设的校园数据中心，以手机为主、PC 为辅的移动终端为学校师生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和管理。移动校园的服务功能包括所有教学学习生活娱乐社交，从入校报到离校就业的全程校园服务、为提高校园管理和服务水平搭建平台，实现便捷的、全方位、个性化、主动式的现代化高校服务管理理念。

随着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以及管理技术的进步，手机的应用技术在理论上和开发方式上取得了巨大的发展，其应用领域也越来越广泛，为高校学生管理的实时跟踪、信息集成、信息共享提供了保障，促进了管理效率的提高。高校在信息化技术的运用上有着先天的优势，建设与升级移动校园，进而强化、优化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移动信息门户服务，实现便捷、高效、及时性强的现代化高校服务管理理念，必然会促进高等教育的发展。

当前我校数字化校园平台已初具规模，但移动校园平台的功能还存在许多亟待完善之处。例如：与企业微信对接接口不稳定、校园移动支付功能还不够完善、校园社交服务能力薄弱、各平台用户数据不流通所导致的信息数据存在差异等。这大大影响了我校的信息化建设步伐，同时，学生的用户体验、学校的管理效率等也大打折扣。所以升级改造移动校园平台是十分必要的，其可以在多个方面发挥出重要作用。

三、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标的需立足于功能实际需求，并确保需求顺利对接的前提下，实现已有功能优化、新增功能顺利投入使用。通过信息化的技术手段，立足于师生需求，改善和提升学校的教学环境、管理环境、生活环境等，提升师生服务水平，为实现学校教学质量、管理水平和办学效益的进一步提高提供重要保障。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鼓励开展信用担保、支持脱贫攻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发展、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支持自主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五、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拟提供产品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遇相关标准更新以最新标准为准。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功能要求

序号	内容	功能描述
1	移动校园平台升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升级平台接口，对接企业微信私有化（智慧北航师生版 APP）版本；全面提高我校信息响应速度，以本地化的部署，实现高安全性的信息录入与信息收集。 2) 完成北航企业号、北航小程序应用到新企业微信（智慧北航师生版 APP）的迁移；合并信息数据，从而实现移动信息服务的统一化，无需多头管理，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3) 提供小程序服务应用迁移技术支持。 4) 完成用户数据迁移，对接人员机构数仓，实现人员数据自动录入；增加校内管理系统容错率，减少传统信息手动录入的弊端，实现高效的、精准的部门管理。 5) 对接航财通，实现校园移动支付中付款、查询等多项功能，应用于校内广阔场景。 6) 调整统一认证对接方式，实现各类服务的无感知认证登录；增强用户体验，各类应用服务无需做多次登录，为师生办事提供便捷。 7) 优化新生关注流程与离校流程，增强学生的学校认同感与集体荣誉感，方便学生办事，尤其简化新生的关注、离线等办事流程，减少管理中受理业务主体不清等问题。
2	信息门户升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智慧北航门户黄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对接校内各业务网站，提供用户网站查询检索功能。 2) 网站数据源应支持接口、数据库、线下（Excel）等多种方式。 3) 网页设计应保持与信息平台界面风格一致，且 UI 设计具备一定的科技感、现代感。 4) 应支持对信息平台全部网站数据的管理。 5) 网站应支持分类管理和检索。 6) 网站检索应支持多种维度，包括但不限于模糊搜索、分类查找等多种维度的搜索方式。 2、信息平台功能升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C 端菜单逻辑调整：增加二级菜单展示形式，一级菜单展开后显示二级菜单，二级菜单点击后直接跳转。 2) 移动端页面优化新闻详情展示，包括标题、格式等。 3) 我的常用查询中各项功能链接变更。 4) 移动端对接新栏目：增加学习党史栏目。
3	移动校园平台接口类应用更新	<p>更换下述移动应用使用的数据接口，用户能够平滑过渡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诉讼查询 2) 空闲教室 3) 北航网络服务 4) 考试安排 5) 地库车位查询 6) 签到信息查询 7) 学习进度 8) 成绩查询
4	企业微信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企业微信全部应用迁移

	有化全校推广技术服务	2) 原企业微信全部用户迁移 3) 第三方 api 接口迁移-如消息推送等 4) 私有化企业微信定期巡检更新 5) 私有化企业微信定制部分信息维护 6) 私有化企业微信兼容性调整配置
--	------------	---

(二)技术要求

2.1 系统对接

1) ▲能够支持 CAS\LDAP 等统一身份认证协议，支持与市场主要供应商身份认证平台的对接。系统对外提供的程序调用接口符合 RESTful 及 OAuth 规范。（注：涉及对接的功能接口费由中标人承担）。

2.2 兼容性要求

2) 基于平台的开发不依赖于任何特定程序开发语言和开发工具；支持主流浏览器（IE10+，Chrome，火狐、Edge、搜狗、QQ 浏览器、360 等浏览器）及其移动版本。

2.3 安全性要求

3) 能够提供详细的用户及管理员使用平台的登录日志与操作日志。

4) ▲全系统页面使用 HTTPS，系统支持 SSL 证书。

5) 能够实现数据内外网隔离，确保校园数据交互在内网进行数据交互，仅有前端服务器对公网提供服务。

6) 能够提供全面的系统安全策略实施，包括系统完善的用户及权限管理、用户身份认证策略以防非法用户入侵。

7) ★采用 PHP、Python 或 Ruby 语言中的一种或多种，需要对系统的保密数据进行 Zend 加密或类似加密防范系统防止 SQL 注入等攻击。

8) 所有在通信过程中使用的密钥、算法均支持升级，从而持续保持系统的安全性。

9) 部署方式能够支持主从及主备模式。

2.4 扩展性要求

10) 能够提供标准的 API 接口，接口方式至少涵盖（HTTP、SOAP 等）。

11) 平台能够接入更多的校内业务系统，实现业务应用的平滑扩展。

12) 充分考虑本项目在后续运行、管理过程中的业务功能扩展以及性能扩展的要求。在充分满足当前业务需求的基础上，能够为第三方软件提供相关接口，以确保系统可满足后续业务发展需要。

13) 可支持集群部署方式，任何节点环节均支持平行可扩展。

2.5 开放性要求

14) 采用开放式软件体系架构和模块化设计, 实现资源共享, 使系统具有良好的互操作性和可移植性。

15) 能够提供开发者配置中心, 第三方可通过 OAuth 2.0 对平台进行应用扩展。

16) 支持 SSO 认证, 并能提供接口或视图说明。

17) 能够提供开放的 API 接口文档。

18) 数据接口能够向用户全面开放。

19) 能够为第三方软件及二次开发提供符合 RESTful 和 OAuth 的开放标准。

2.6 维护性要求

20) 能够实现自动化部署的程序部署方式。

21) 能够实现安装系统运维软件, 监测服务器 CPU、内存、硬盘等的状态。

22) 系统能够提供完善的维护信息, 支持各模块运行状态的自我诊断功能。

23) 系统各模块软件, 可以独立实现在线升级, 系统对于各模块软件版本具备统一管理能力。

2.7 高并发要求

24) 本系统的用户远期目标能够支持不低于 10 万人注册及使用, 不设置用户上限。系统能够具有高并发处理支持能力, 满足在某一时段集中进行数据采集、业务管理、数据传输、查询、统计分析的需要。

25) 高并发场景支持使用 LUA 或者 Node. JS。

2.8 标准化要求

26) 系统符合国家软件工程、信息系统工程最新标准或规范, 符合国家信息编码标准, 遵循有关国家标准和互联网有关行业规范。

27) ▲提供 UI 设计标准、视觉规范, 前端采用统一的色彩、统一的 ICON、风格一致的配图、插画, 达到界面美观, 风格统一。

遵循 UI 设计规范, 对颜色、字体大小、图标、图片、弹窗、状态做出详细的要求和说明, 以保持用户界面整体风格的一致。

颜色支持对主色、辅色、按钮、标签做出明确定义。

字体支持对标题、副标题、按钮等文字的字号做出约束。

控件、图片、弹窗的样式, 支持图例展示。

2.9 数据交换要求

28) ▲为了便于和第三方进行对接, 系统能够提供完善、标准的 API 接口及接口文档 (接口方式至少支持 HTTP\HTTPS、SOAP、MySQL、ORACLE 四种方式)

29) 系统支持多种对接方式 (Http、WebService、数据库视图等), 配有完善的接口文档, 供管理员进行可视化自动配置。

Http 接口约定接口请求方式、请求参数及返回参数的参数名称、是否必须、参数类型、值的格式。支持后台配置接口地址自动化完成对接。

WebService 接口约定接口请求方式、请求参数及返回参数的参数名称、是否必须、参数类型、值的格式, 返回格式支持 JSON 与 XML 格式。支持后台配置调用方法和返回格式自动化完成对接。

数据库视图约定视图名、字段名称、是否必须、字段类型、值的格式, 数据库支持 Oracle、MySQL。支持后台填写数据库连接信息自动化完成接口对接。

(三) 支持服务及其他要求

3.1 支持服务

30) 提供 2 年质保服务。

31) 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工程师, 对反馈的产品问题及时迅速响应, 服务期内提供 7*24 免费技术支持。

3.2 其他要求

32)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内完成基础平台的部署, 提供系统并通过采购人核查, 核查投标人实际响应与投标响应是否一致。

33) ★合同签订后 45 完成系统建设。如无法按期完成,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根据《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推进教育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教技【2015】2 号)、《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登记保护定级工作指南(实行)》、《2021 年在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函〔2021〕13 号), 为保证项目安全稳定运行, 供应商需在上线前提供部署产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颁发的三级等保证书及教育部等保测评中心三级等保测评的证明(得分不得低于 90 分)。

35) ★产品须基于现有平台进行开发, 须在保持上一期平台延续性、满足功能的基础上, 进行本期建设。升级后的平台在功能上应完全覆盖现有使用平台功能, 功能性上只能新增、不能减少。

(四) 项目团队主要人员要求

▲36) 项目总监要求

投标人拟配置的项目总监有丰富的项目管理实施能力, 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

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颁发）、《高级项目管理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37) 项目经理要求

投标人拟配置的项目经理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颁发）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37) 核心技术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配置的核心技术人员（至少 1 名运维技术人员、1 名开发技术人员）具备企业微信的运维及开发实施能力，可完成企业微信私有化推广技术服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保证实施连续性，项目总监及项目经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更换，需提供**承诺函**；以上人员均须为投标单位工作成员，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人员在投标单位单位近六个月连续社保缴存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承诺函及证明材料的，视为未配置该职位。

七、项目实施要求

1. 运维实施要求

- (1) 质保期内提供日常系统 bug 修复支持。
- (2) 数据恢复、迁移，应用程序迁移或重新部署等情况处理。
- (3) 软件发展趋势咨询服务。
- (4) 系统错误性故障排除服务。
- (5) 提供数据安全性、数据备份功能巡查等服务。

2. 其他要求

- (1) 项目验收前提供详细的项目过程文档；
- (2) 能够快速响应服务需求，紧急事件 2 小时内响应，通过网络或电话解决问题，8 小时内可到达客户现场。

3. 成果交付要求

在本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各个阶段都会有各种成果和文档资料。这些成果和文档资料对所开发系统的维护和持续发展起着非常重大的作用。因此，要求将全面、规范

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用户方，而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技术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如，开发环境配置说明、需求分析说明、系统设计说明、测试报告、用户手册、系统维护说明以及系统培训资料等等。

-
- (2) 以文档形式存在的项目成果：如系统建设中形成的技术协议和调研分析报告等等。
 - (3) 管理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计划、报告、讨论纲要、会议记录等。
 - (4) 货物自交付之日起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
 - (5) 交付的所有成果应包括成果的电子版。

八、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序号	模块	简要内容	数量
1	移动校园平台升级	1) 升级平台全接口。 2) 新企业微信（智慧北航师生版 APP）对接。 3) 小程序服务应用迁移。 4) 对接人员机构数仓。 5) 对接航财通。 6) 调整统一认证对接方式。 7) 新生关注流程及离校流程改造。	1 套
2	移动校园平台接口 类应用更新	根据校方提供的新接口，完成 8 项接口应用的数据接口更新。	1 套
3	信息门户平台升级	1) 新增网站黄页功能。 2) 功能升级。 3) 运维服务。	1 套
4	企业微信私有化全 校推广技术服务	提供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企业微信私有化版本（智慧北航师生版 APP）全校推广技术支持与服务	1 套

实施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项目实施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初验收。

九、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服务期

网站完成并上线后试运行至少一周后进行终验，终验通过后进入不少于两年内的质保和免费维护服务期。

★投标人须对技术后续支持作出承诺，并保证开发团队的稳定性。

2. 服务响应时间

2.1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予以免费维护修正或升级。

2.2 提供专门的技术支持工程师，技术支持工程师对用户的问题 2 小时内响应，通过网络或电话解决问题，8 小时内可到达客户现场。提出具体解决措施。

2.3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系统正常运行，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应顺延，并且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经济损失。

3. 培训

3.1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指定的人员进行系统使用、系统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3.2 投标人应负责培训系统管理员及培训相关使用人员

3.3 提供完善的教材、使用文档。给出较为具体培训实施方案描述。

3.4 服务期内如有版本升级、功能变化等，需持续提供免费技术培训。

- 3.5 培训时间：具体实施日期由甲方确定，并提前至少一周书面通知中标人。
- 3.6 培训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3.7 培训周期：中标人与最终使用单位协商确认。
- 3.8 培训内容：培训内容应包括基础技术培训、平台操作培训、平台应用案例培训等方面。培训方案由中标人提供，由招标人认可后，方可执行。
- 3.9 培训人员：招标人确定。
- 3.10 培训目标：参加培训的招标人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相关软件/平台/插件。

十、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 中标人应派熟练的技术专家现场指导安装并按照投标人系统的主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调测、操作，并对系统所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测试；
2. 试运行之前由招标人组织项目初验，中标人需在之前完成内部测试。
3. 项目通过初验后，中标人需提供产品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颁发的三级等保证书、教育部等保测评中心等保三级测评的证明（得分不得低于 90 分）方可上线。
4. 试运行期（二个月）结束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招标人组织项目终验。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意见，作为最终验收完成的依据。
5. 最终验收需满足的条件：
 - 1) 已提供了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全部系统、服务和资料；
 - 2) 提交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文档，如技术文档、实施文档、用户使用和操作手册等；
 - 3) 安装、调试、测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均已被解决；

十一、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本身从业经验，做出方案和说明，详细阐述该方案设计原则、依据、功能、性能及所设计系统的技术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操作的便捷性，所使用的开发工具、平台及与各业务关联技术实现。
2. 本招标技术需求只是提出了本项目的一些原则性规定和思路，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无论某些需求是否被明细列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均需要完善整个方案设计。
3. 投标人须提供合理的进度安排计划，进行平台升级、安全测试等工作。提供稳定的项目实施团队。投标文件内随附团队配置方案。
4. 投标人根据服务要求明确提出相应的人员及技术方案。
5. 文档要求：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进展和合同要求，按照系统工程、软件工程方法，按时提供相关文档及技术成果。文档必须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要求。

十二、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初验收

交货地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标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包装和运输：软件采用光盘形式交付，应妥善包装和运输，标识正确、规范。产品包装应牢固，不破损，其单件质量应符合有关运输规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告状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至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有供应商承担。产品在运输中应轻装轻卸，防重压、冲击，防止日晒、雨淋，不应与腐蚀性物品混运。

产品应保存在通风良好、干燥的室内，不应于腐蚀性物品混放。

十三、与前期项目的联系

移动校园平台须基于现有平台进行开发，须在保持现有平台延续性、满足功能的基础上，进行本期建设。升级后的平台在功能上应完全覆盖现有使用平台功能，功能性上只能新增、不能减少。

十四、保密要求

1. 任何一方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无论上述秘密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

2. 双方保证上述商业秘密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 双方仅能将上述商业秘密用于与本项目下的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4. 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一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将从对方收到的含有上述商业秘密的文件或资料归还给对方，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5.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5 年内以及前述商业秘密进入公有领域前，商业秘密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十五、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向最终用户提供的产品是正版的，且具有永久使用权。最终用户能享受到正规的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和技术交流。如由于版权问题引起用户的所有损失，投标人将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同时，投标人为实施项目而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归招标人所有。

注：符号说明

- 1、符号“▲”代表重要指标；
- 2、符号“★”代表废标项，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供应商可根据不同条款提供承诺函或技术方案。

第五章 评标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其中：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评标标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一、初步评审

本项目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

即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中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任意一项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项目	审查因素	要求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税务缴纳记录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 符合性评审:

即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任意一项符合性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项目	评审因素	要求
符合性评审	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满足招标文件★号条款(如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如需要)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廉洁诚信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无关联关系投标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不存在与事实不符或提供明显虚假或失实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价且未能提供有效说明,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恶性竞争的情形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不存在提供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两个或多个报价而又未明确说明以哪个为准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不存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二、详细评审

经初步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可以进入详细评审。本评审阶段评审满分为 100 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投标报价	1、评审基准价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0
商务条款	业绩	投标人具有与移动校园相关的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注：业绩文件签署时间须为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双方印章签字页、签订时间信息、名称建设内容页）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为有效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6
技术条款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响应程度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得 61 分，在此基础上： （1）重要指标“▲”（总 7 个）每有一项指标负偏离扣 4 分； （2）一般指标（总 30 个）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2 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多得 61 分，最少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表或技术方案中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61

	技术系统方案	投标人需依据实际情况提供整体系统技术方案的完整性、详细性和可操作性，是否符合现有系统工作现状（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对接、兼容性、安全性、扩展性、开放性、维护性、高并发、标准化、数据交换等方面）进行评审。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完全符合现有系统工作现状，得 5 分；方案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较为符合现有系统工作现状，得 4 分；方案基本详细、科学、合理，没有很好的细化，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方案较差没有系统性，可操作性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5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保障计划	投标人有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质量保证计划及保证措施以及项目管理（团队配置及实力）。方案内容全面、计划合理可行，得 2 分；方案内容较全面、计划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1 分；方案内容、计划及可行性差或未提供得 0 分。	2
	培训措施及技术支持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具有完善的技术支持方案得 2 分；培训方案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2 分；培训方案简单不合理，针对性较差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及质保期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服务响应迅速，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优越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针对性不强，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
政策响应	节能产品	依据政府采购功能政策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相关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 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1 分； (2) 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0 分。	1
	环保产品	依据政府采购功能政策及《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相关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 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1 分； (2) 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0 分。	1

注：1. 最终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2.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第四点关于价格评审优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

目录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投标一览表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9—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件 10—技术及服务方案

附件 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12—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

其它附件（如投标人需要使用，应采用以下格式）

附件 13—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7—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附件 18—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此：

-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
- （2）提供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的报价。（详见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 （3）一旦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4）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此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及/或争议的权利。
- （6）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 （7）如果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单位承诺：招标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10）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时间	质保期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投标人：(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以上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达到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唱标时以投标人单独密封的《投标一览表》为准，未单独密封的以其正本中的《投标一览表》为准。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人民币元）	数量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总价					

投标人：（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 本表中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一览表相一致。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格式内容自拟。

附件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简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投标人：（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描述	条款级别	是否偏离	证明材料	备注
1						
2						
3						
63						

注：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人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填写偏离表。对于漏报的项目，评审时视为投标人不能满足此项要求。

条款级别分为：★号条款、▲号条款、一般条款。

证明材料分为：承诺、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为方便评审，投标人可在备注中注明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投标人：（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人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如投标人未对商务条款提出偏离意见，将视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有效期内，且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多证合一的无需另行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说明：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及提交投标文件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致：（招标人/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公司盖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详细通讯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说明：投标人由被授权人签署及提交投标文件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署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署的（被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含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公司盖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传真：_____。

附件 7-3 税务缴纳记录

开标日前六个月内（2021.10~2022.03）连续三个月投标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证明文件。

注：个人所得税、印花税不属于企业依法纳税税种。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开标日前六个月内（2021.10~2022.03）连续三个月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证明文件。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

-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或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或
- 2、上市公司上一年度或 2020 年年报复印件 或
- 3、开标会日前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文件上**标注复印无效的需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附原件 或文件上标注应同时阅读背面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后面**） 或
- 4、新注册不满一年的提供验资报告 或
- 5、提供担保函的无需提供上述资料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格式内容自拟，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7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8 廉洁诚信投标承诺书

廉洁诚信投标承诺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投标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投标，特郑重承诺如下：

- 一、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无资质挂靠或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的行为；
-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 五、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 六、不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八、不扰乱招标人招标采购秩序，不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虚假恶意投标、质疑或投诉；
- 九、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人案等内容签署合同并组织实施。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之一，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接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及学校等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9 无关联关系投标承诺

无关联关系投标承诺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投标人承诺，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本招标文件要求：

1、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的情况。

2、不存在：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咨询、规范编制服务的情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历及 组织机构	<p>包括但不限于：</p> <p>1、企业介绍</p> <p>2、投标人组织机构</p> <p>3、管理机制</p>				
单位优势及 特长					
自有设备及 软硬件设施 情况					

投标人：（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9 投标人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注：1) 类似项目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评标办法。

2) 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内容清晰。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标时可不予认可。

3)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投标人：（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10 技术及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服务的要求，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的技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响应程度；
- （2）技术方案；
- （3）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保障计划；

投标文件内随附团队配置方案、拟承担的工作及经验，团队成员证书（如有）及近三个月连续社保缴存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全员）。未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的成员不予认可。

- （4）培训措施及技术支持；
- （5）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及质保期；
- （6）其他。

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2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附表 政府采购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陈浩然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

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投标需要使用，应根据要求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注：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a.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 b.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18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投标人需要使用，应采用以下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函，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函。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函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函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函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

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采购项目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函时，中标人可提供履约保函，也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